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7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蔡牧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34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萬3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本件依兩造間貸款約定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伊已於同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、逾期還本或付息時之違約金，均詳如附表一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8月26日後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、借款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借

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帳務資料、利率變動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、被告他行存摺資料、被告留存於原告之基本資料、被告存款帳戶開戶印鑑畫面、撥款帳戶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1、53-67頁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一

借款額度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借款利息 計付方式	違約金計付方式
75萬元	112年9月26日 至117年9月26	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率指數（季變動）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照借款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日	加 7.39% 機 動 利 息，按月計付（目 前為1.74%+7.39% =9.13%）	之10%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照借款 利率之20%加付， 按期計收，最高連 續收取9期
--	---	---	--

02

附表二

03

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利息		違約金
	週年利率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	
51萬3489元	9.13	自114年8月 20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